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及
有關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剔除被取消合併集團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自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的財務報表失去控制並取消合併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佛山瑞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被取消合併集團」）；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年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於剔除被取消合併集團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基礎，並非以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相關的財務資料有待本公司、其核數師及評估師（如適用）進一步審閱，並將會因（其中包括）本公司進一步審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的磋商結果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調整而作出更改。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u>3</u>	<u>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3	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4.2	264	1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	726,535	726,3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	<u>1,869</u>	<u>1,860</u>
流動資產總額		728,668	728,354
流動負債			
貸款及其他借貸	4.6	31,528	67,800
應付貿易賬款	4.5	7,621	7,3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	477,590	478,805
應付董事款項		<u>69,713</u>	<u>8,921</u>
流動負債總額		586,452	562,9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2,219</u>	<u>165,450</u>
資產淨額		142,219	165,450
權益			
股本		62,572	62,572
儲備		<u>79,647</u>	<u>102,878</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2,219	165,45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142,219</u>	<u>165,450</u>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8	4,824	3,842
銷售成本		<u>(1,192)</u>	<u>—</u>
毛利		3,632	3,842
其他收益	4.8	3,430	710
其他開支		(243)	(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1)	(259)
行政開支		(20,007)	(27,116)
融資成本		<u>(9,420)</u>	<u>(13,98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139)	(37,074)
所得稅		<u>—</u>	<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23,139)</u></u>	<u><u>(37,074)</u></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282	8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2,857)</u></u>	<u><u>(36,991)</u></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2,572	1,198,604	7,246	5,058	374	(1,108,404)	165,450
年內全面虧損	–	–	–	–	–	(23,139)	(23,13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282	–	–	28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82	–	(23,139)	(22,857)
因購股權失效而解除	–	–	–	–	(374)	–	(3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62,572</u>	<u>1,198,604</u>	<u>7,246</u>	<u>5,340</u>	<u>–</u>	<u>(1,131,543)</u>	<u>142,219</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139)	(37,074)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融資成本		9,420	13,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3
已付利息		(9,249)	(6,937)
撇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1
撇銷存貨		—	473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965)	(29,38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16)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9)	(6,47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37	7,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215)	21,27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60,792	7,094
		<u> </u>	<u> </u>
經營產生現金		59,509	28,9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544	(444)
融資活動：			
償還貸款		(36,81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36,817)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值		(273)	(444)
		<u> </u>	<u> </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860	2,2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2	8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4.4	1,869	1,860
		<u> </u>	<u> </u>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概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料油加工及儲存以及開發及分銷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及服務。自二零一四年起，本公司亦直接接受客戶的石油加工及儲存訂單，以提交予其附屬公司或擁有設施的其他公司執行有關訂單。

本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3樓，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為呈列單位。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剔除被取消合併集團後）之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本集團已自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的財務報表取消合併佛山瑞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被取消合併集團」）（「取消合併」）。

3. 重大會計政策

記賬基礎及計量原則

本公司的會計核算以應計基礎為記賬基礎。凡是本年度已經實現的收益及已經發生的開支，無論款項是否收付，都作本年度的收益及開支記賬；凡是不屬於本年度的收益及開支，即使款項已在本年度收付，也不作為本年度的收益及開支處理。

外幣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部分出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固定資產的計量及折舊方法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為辦公室設備）乃按購入時的成本入賬。購入時的成本包括買價、進口關稅、運輸和保險等相關費用，以及為使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一切必要支出。

折舊乃以直線基準計算，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一傢俬及裝置

五年

金融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其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彼等乃按公平值計量，如果該等金融資產不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等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於初步計量後，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的利息收入。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其金融負債時釐定分類。所有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歸屬於有關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予以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而本集團很大機會須抵償該責任時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

收入確認原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承受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的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詳情如下：

- (i) 軟件分類－提供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ii) 燃油分類－提供燃油加工及儲存服務。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前提條件是本集團不再涉及其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4. 會計報表主要項目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
本年計提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4.2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天至30天	140	—
31天至60天	—	—
61天至90天	71	—
超過90天	53	148
總計	<u>264</u>	<u>148</u>

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4	4
應收被取消合併集團之款項	<u>726,451</u>	<u>726,342</u>
總計	<u>726,535</u>	<u>726,346</u>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758	357
銀行現金	740	1,116
短期銀行存款	<u>371</u>	<u>387</u>
總計	<u>1,869</u>	<u>1,860</u>

4.5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天至30天	22	159
31天至60天	–	16
61天至90天	709	12
超過90天	<u>6,890</u>	<u>7,197</u>
總計	<u><u>7,621</u></u>	<u><u>7,384</u></u>

4.6 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其他借貸	<u><u>31,528</u></u>	<u><u>67,800</u></u>

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董事之個人擔保抵押。

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員工款項	29,395	19,173
應計費用	41,676	53,113
其他應付款項	<u>406,519</u>	<u>406,519</u>
總計	<u><u>477,590</u></u>	<u><u>478,805</u></u>

4.8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油品加工及倉儲	1,403	—
— 資訊科技軟件	3,421	3,842
其他收入	<u>3,430</u>	<u>710</u>
總計	<u><u>8,254</u></u>	<u><u>4,552</u></u>

4.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董事薪酬	16,149	19,9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92	3,240
外匯虧損，淨額	<u><u>—</u></u>	<u><u>101</u></u>

有關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更新

本集團重組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應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後，董事會一直致力於進行重組計劃及採取本集團可能進行的任何行動以恢復買賣股份。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告所披露，作為本公司復牌計劃的一部分，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以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目前預期，本集團的重組復牌計劃其中將包括集資活動、出售佛山瑞豐、董事債務資本化協議及承兌匯票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其他債務資本化。有關本集團建議重組之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適時刊發。

香港訴訟

- a. 關於：徐子明（案件號HCA 450/2013）。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其中披露有關判決本公司敗訴之簡易判決。本公司已決定提出上訴，同時與徐先生保持洽談以尋求雙方均能接受的爭議解決辦法。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其中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佛山瑞豐**」）及其三名前高級管理層僱員收到廣東省佛山市人民檢察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關於不當行為質控的起訴書（「**起訴書**」）。佛山瑞豐正就該起訴書尋求法律意見。在任何情況下，佛山瑞豐將積極對本案提出抗辯，務求爭取對佛山瑞豐最有利的判決。

- c.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工商銀行」）（案件號HCMP 2378/2014）：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其中披露工商銀行已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中國法院判決於香港執行進行登記。本公司及華大國際有限公司（「華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佛山瑞豐」）之母公司）已收到該登記通知。本公司及華大連同其他單位及個人均以佛山瑞豐結欠工商銀行之債務之擔保人身份被列為被告。本公司及華大擬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擱置該登記，並同時與工商銀行保持洽談以解決爭議。

致謝

董事會藉此向在本集團困難時期堅持不懈的員工表示感謝，感謝他們的努力不懈。董事會也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的股東、投資者和商業夥伴，在困難時期給予公司的耐心，理解以及持續的支持。

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所提述，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聯交所提出的條件得到滿足為止。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切勿過份依賴上文所披露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能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及余維強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及李春茂博士。

本公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